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Xing Gas Group Co., Ltd.*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8)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期間收入為人民幣1,461.5百萬元，較2024年上半年減少3.63%。
- 期間毛利為人民幣118.1百萬元，較2024年上半年減少4.99%。
- 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75.3百萬元，較2024年上半年減少15.49%。
- 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55元(2024年上半年：人民幣0.65元)。
- 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決議就期間宣派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5元(含稅)(2024年上半年：人民幣0.20元(含稅))。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2024年相關期間(「2024年上半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收入	4	1,461,481	1,516,524
銷售成本		(1,343,411)	(1,392,191)
毛利		118,070	124,333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831	8,47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299)	(14,069)
行政開支		(37,054)	(35,226)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2,546	(15,345)
其他開支		(90)	(465)
融資成本		(7,700)	(6,405)
應佔利潤及虧損：			
合營企業		14,868	41,761
聯營公司		2,006	6,714
稅前利潤	5	102,178	109,768
所得稅開支	6	(20,291)	(13,054)
期內利潤		81,887	96,714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75,284	89,146
非控股權益		6,603	7,568
		81,887	96,714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一期內利潤(人民幣元)	8	0.55	0.65

2025 年	2024 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儲備：

初步確認應收票據為結算貿易應收款項

(310) 338

公允價值變動

156 (156)

所得稅影響

38 (46)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94 63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22) 19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22) 19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81,865 96,913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75,283 89,345

非控股權益

6,582 7,568

81,865 96,91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附註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775,216	670,467
投資物業		228,846	234,329
使用權資產		141,247	137,249
其他無形資產		4,458	4,595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485,938	471,07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68,385	177,37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61,597	60,597
遞延稅項資產		122,968	124,552
商譽		42	4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2	1,527
非流動資產總值		2,089,759	1,881,807
流動資產			
存貨		145,993	174,09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	198,373	359,193
合同資產		6,053	9,54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80,958	166,09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2,452	2,807
按攤銷成本呈報的金融工具		49,700	2,700
定期存款及已抵押存款		50,189	90,2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4,805	297,374
流動資產總值		1,038,523	1,102,042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附註 人民幣千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	644,036	729,3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771	104,410
合同負債		113,997	116,818
計息銀行借款	12	27,290	212,440
租賃負債		20,010	18,101
應納稅款		6,740	14,702
		<u>851,844</u>	<u>1,195,846</u>
流動負債總額		851,844	1,195,846
流動資產淨值／(流動負債淨額)		<u>186,679</u>	<u>(93,80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276,438</u>	<u>1,788,003</u>
非流動負債			
合同負債		313,992	320,755
計息銀行借款	12	576,390	140,460
租賃負債		144,619	141,173
遞延稅項負債		13,830	22
		<u>1,048,831</u>	<u>602,410</u>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48,831	602,410
資產淨值		<u>1,227,607</u>	<u>1,185,593</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137,845	137,845
儲備		1,033,679	992,857
		<u>1,171,524</u>	<u>1,130,702</u>
非控股權益		56,083	54,891
權益總額		<u>1,227,607</u>	<u>1,185,593</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5年6月30日

1. 公司資料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嘉興市經濟技術開發區華隆廣場3幢5層。

期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i)在嘉興銷售燃氣，主要包括管道天然氣(「管道天然氣」)(根據特許經營權)、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ii)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及(iii)其他活動，包括在中國內地提供天然氣運輸服務、銷售蒸汽和建築材料及租賃物業。

於2023年7月16日，一致行動方，泰鼎、諸暨宇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諸暨宇嘉」)、徐松強先生及徐華女士就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訂立一致行動方協議。根據該一致行動方協議，諸暨宇嘉、徐松強先生及徐華女士同意從2023年7月16日至2026年7月15日將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委託予泰鼎。一致行動方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截至2025年6月30日，一致行動方持有本公司約32.72%的股權，而嘉興市城市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23.76%的股權。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

本公司股份自2020年7月16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

2.1 編製基準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就本期間財務資料首次採納的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外。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如下所述：

- (a)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某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實體應如何估計於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本要求披露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的資料。由於本集團交易的貨幣以及集團實體用以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的功能貨幣均可兌換，因此該等修訂本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i)在中國嘉興銷售燃氣，主要包括管道天然氣(根據特許經營權)，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ii)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及(iii)其他活動，包括提供天然氣運輸服務、委託代理服務及勞工服務、銷售蒸汽、電力、其他燃氣和建築材料以及租賃物業。由於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進一步經營分部分析。

地理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u>1,461,481</u>	<u>1,516,524</u>

上述地區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的位置。

業務季節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配送及銷售管道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蒸汽，作為施工主要承包商提供建造服務、安裝與管理服務以及燃氣運輸服務、委託代理服務及勞工服務。從歷史上看，由於取暖用氣量較大，預計銷售收入通常於冬季較高。提供該等資料僅為使業績更易理解。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業務不屬「極容易受季節影響」的情況。

4.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與客戶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銷售貨品	1,343,817	1,434,300
提供建造服務	51,934	49,303
提供安裝及管理服務	20,302	23,463
提供燃氣運輸服務	4,776	1,016
提供委託代理服務	27,889	1,115
提供勞工服務	6,129	—
其他	5,027	3,369
其他來源收入		
總租金收入	6,389	6,921
	1,466,263	1,519,487
減：政府附加費	(4,782)	(2,963)
總計	1,461,481	1,516,524
與客戶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管道天然氣	817,850	883,821
銷售液化天然氣	418,763	440,526
銷售液化石油氣	38,545	40,558
銷售蒸汽	15,059	16,488
銷售電力	888	1,166
銷售其他燃氣	46,058	47,993
銷售建築材料	6,654	3,748
提供建造服務	51,934	49,303
提供安裝及管理服務	20,302	23,463
提供委託代理服務	27,889	1,115
提供勞工服務	6,129	—
提供燃氣運輸服務	4,776	1,016
其他	5,027	3,369
總計	1,459,874	1,512,566
確認收入的時間		
於某時間點轉讓的貨品或服務	1,387,638	1,439,800
在一段時間內轉讓的服務	72,236	72,766
總計	1,459,874	1,512,566

5.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1,286,230	1,348,174
提供服務的成本	57,181	44,0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162	36,554
使用權資產折舊	7,690	6,5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虧損	(52)	(138)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2,546)	15,22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減值	—	118
按攤銷成本呈報的金融工具減值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55	112

6.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所產生或源自該等司法管轄區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已就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實體)於年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2024年：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根據稅務局《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34號(經修訂)《豁免利得稅(利息收入)令》(1998年)，獲豁免的銀行利息收入不應課稅。由於香港嘉燃的稅前利潤(扣除獲豁免銀行利息)為零(2024年：零)，香港嘉燃並無就利潤計提稅項。

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獲批准及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利潤以25%的法定稅率計算，但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小微企業除外。對於合資格的小型微利企業，其年度應課稅收入應減按25%計入應課稅收入，應課稅收入按20%的優惠稅率徵稅。

所得稅開支的主要部分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期內中國所得稅	6,965	15,500
遞延稅項	13,326	(2,446)
期內稅項總支出	20,291	13,054

7.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末期宣派及派付—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25元 (2024年：人民幣0.25元)	34,461	55,138
建議中期股息	20,677	27,569

於2025年8月28日，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25年6月7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授權)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5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0.2元)，合共約為人民幣20,677,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7,568,900元)。

8.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及期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7,844,500股(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37,844,500股)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u>盈利</u>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		
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	75,284	89,146
	股份數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u>股份</u>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發行		
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7,844,500	137,844,500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期初的賬面值	670,467	652,926
添置	143,745	135,043
期內折舊開支	(34,162)	(72,391)
轉至投資物業	—	(44,251)
出售	(4,834)	(860)
於期末的賬面值	<u>775,216</u>	<u>670,467</u>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15,716	391,944
應收票據	<u>5,535</u>	<u>2,673</u>
	221,251	394,617
減值	<u>(22,878)</u>	<u>(35,424)</u>
總計	<u>198,373</u>	<u>359,193</u>

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71,132	326,521
一年以上	<u>27,241</u>	<u>32,672</u>
總計	<u>198,373</u>	<u>359,193</u>

1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25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14,416	374,528
應付票據	<u>329,620</u>	<u>354,847</u>
總計	<u>644,036</u>	<u>729,375</u>

按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642,167	727,413
一至兩年	1,095	1,269
兩年以上	<u>774</u>	<u>693</u>
總計	<u>644,036</u>	<u>729,375</u>

12. 計息銀行借款

	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024年12月31日(經審核)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信用	LPR*	2025年－2026年	7,260	LPR+0.05%	2024年	7,260
	LPR+0.02%	2025年－2026年	20,030	LPR+0.02%	2024年	17,180
	LPR-0.13%	2025年	—	LPR-0.13%	2024年	78,000
	2.50%	2025年	—	2.50%	2024年	110,000
即期總額			<u>27,290</u>			<u>212,440</u>
非即期						
銀行貸款－信用附註	LPR*	2026年－2029年	28,190	LPR+0.05%*	2026年－2029年	31,820
	LPR+0.02%	2026年－2028年	97,200	LPR+0.02%	2026年－2028年	108,640
	LPR-0.52%	2028年－2042年	120,000			—
	LPR-0.62%	2030年－2045年	50,000			—
	LPR-0.62%	2030年－2046年	50,000			—
	LPR-0.58%	2030年－2045年	20,000			—
	LPR-0.52%	2031年－2051年	200,000			—
	LPR-0.62%	2026年－2035年	11,000			—
非即期總額			<u>576,390</u>			<u>140,460</u>
總計			<u>603,680</u>			<u>352,900</u>

* 2025年4月簽訂的貸款補充協議，將借款利率由LPR+0.05%調整為LPR。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以下各項分析：		
應償還銀行貸款及借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27,290	212,440
第二年	33,140	30,140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9,810	110,320
超過五年	<u>423,440</u>	<u>—</u>
總計	<u>603,680</u>	<u>352,900</u>

13.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經審核)及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的普通股	<u>137,844,500</u>	<u>137,845</u>

14. 資本承擔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u>2,302</u>	<u>2,235</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概覽

2025年上半年，儘管國際形勢複雜多變，不確定性持續加劇，中國經濟仍然展現出強大的韌性和內生增長動力。根據國家統計局數據，國內生產總值(GDP)同比增長5.3%，實現平穩運行。但地緣政治風險和地區衝突深刻影響著能源市場，國際氣價上漲，加之氣溫偏暖、房地產市場持續調整和工業領域能效提升等影響，2025年上半年中國天然氣表觀消費量2,119.7億立方米，同比下降0.9%。

政策方面，《中華人民共和國能源法》(「《能源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為城鎮燃氣行業的發展提供了法律依據和保障。能源法要求燃氣企業保障安全持續可靠的供應服務，履行信息公示義務，遵循能源規劃，參與科技創新，落實能源儲備和應急要求。2月國家發改委發佈了《石油天然氣基礎設施規劃建設與運營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要求城鎮燃氣經營企業建立不低於其年用氣量5%的儲氣能力；4月發佈了《油氣管網設施公平開放監管辦法(徵求意見稿)》提出要推進油氣管網設施獨立運營，公平開放、規範服務及定價機制等措施；8月發佈了《關於完善省內天然氣管道運輸價格機制促進行業高質量發展的指導意見》規定省內天然氣管道運輸價格由省級制定，不再下放定價權限。已經納入國家統一定價的跨省天然氣管道系統省內段及配套支線，省級發展改革部門不再重複定價。降低省內管輸成本，減少中間環節加價，省內天然氣管道運輸價格實行統一定價模式，實現與跨省天然氣管道運輸價格機制有效銜接，助力形成「全國一張網」。一系列法律和規範性文件的發佈和施行，有助於推動行業的規範化和可持續發展。

業績回顧

本集團是中國浙江省主要地級市嘉興市最大的城市燃氣運營商，主要業務包括銷售管道天然氣(根據特許經營權)、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以及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於期間末，本集團為約50.2萬居民用戶和2,623戶工商業用戶提供供氣服務。

於期間內，本集團總銷氣量實現3.92億立方米，較2024年上半年下降3.45%，主要是大用戶產能調整減少了用戶需求。儘管本公司同比氣量下降，但本公司工商業新用戶開發數量仍保持穩健增長，不斷為本集團未來發展蓄積動能。

於期間末，本集團經營區域內運營的天然氣管道網絡全長1,746.22公里(包括1,329.03公里的自建管網及417.19公里的租賃城市管道網絡，不包括26.40公里的在建城市管道網絡(其中13公里為自建))。

於期間內，國際市場液化天然氣銷售價格波動，浙江杭嘉鑫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杭嘉鑫」，一家由本公司擁有51%股權的公司，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被視為本公司的一家合營企業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無法同2024年上半年般受惠於其與供應商簽訂的液化天然氣採購長期協議項下相對較低的採購價而維持2024年上半年相若水平的毛利。

發展策略與展望

雖然國際國內經濟環境複雜和不確定性加劇，目前天然氣氣源價格波動和市場化競爭等存在諸多挑戰，但隨著能源政策的支持、管網建設的完善、價格機制的理順以及綠色低碳轉型、構建新型能源體系的推進，天然氣需求預計將持續增長。本集團積極適應市場環境，加強改革創新，優化資源配置，努力研判和探尋市場需求與價格、資源與市場平衡邊界，做好整體資源的協調與匹配。

同時，在能源結構調整目標的指引下，本集團將積極推進天然氣在工業領域綠色低碳轉型和交通領域的高效利用，聚焦增長領域，實現可持續發展。

財務概覽

收入

本集團於期間的收入為人民幣1,461.5百萬元，較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516.5百萬元減少3.63%，主要是由於大用戶產能調整減少了用氣量需求及天然氣銷售單價稍有下降引起。

毛利

本集團於期間的毛利為人民幣118.1百萬元，較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24.3百萬元減少4.99%，主要是由於天然氣銷售量及銷售單價均較2024年上半年稍有下降引起。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於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11.8百萬元，較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8.5百萬元增加38.82%，乃由於期間分攤確認的老舊小區燃氣設施更新改造補助及期間獲得並分攤確認的燃氣管網及燃氣設施設備改造補助較2024年上半年增加人民幣3.5百萬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期間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7.7百萬元，較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6.4百萬元增加20.31%，主要是由於借款利息開支較2024年上半年增加。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期間的所得稅開支由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3.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0.3百萬元。期間的實際稅率是23.7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於期間的應佔利潤為人民幣75.3百萬元，較202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89.1百萬元減少15.49%，主要是應佔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利潤較2024年上半年減少人民幣31.6百萬元，下降65.15%，其中主要是因為國際天然氣供需緊張形勢改善，價格波動區間有所下移，杭嘉鑫無法同2024年上半年般受惠於其與供應商於期間內簽訂的液化天然氣採購長期協議項下相對較低的採購價而維持2024年上半年相若水平的毛利。

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金額為人民幣1,038.5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102.0百萬元)，其中現金及銀行結餘相當於人民幣404.8百萬元。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1.22(2024年12月31日：0.92)及資產負債比率(負債總額／總資產)為60.76%(2024年12月31日：60.27%)。於2025年6月30日，已動用銀行貸款為人民幣603.7百萬元，均以人民幣列值，按2.88%-3.62%年利率計息，其中人民幣27.3百萬元於一年內全部償還或按要求償還，而人民幣576.4百萬元可於第二年、第三年至第五年內全部償還，或於五年後全部償還。所有已動用銀行貸款均為浮動利率貸款。於2025年6月30日，尚未動用的銀行授信餘額為人民幣949.9百萬元。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亦有租賃負債人民幣164.6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0.0百萬元分析為流動部分，及人民幣144.6百萬元分析為非流動部分。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21.10%(於2024年12月31日：約9.92%)。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債務淨額指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的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經營其所有業務，其絕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是杭嘉鑫以美元結算買賣液化天然氣，因匯率波動對其利潤產生的影響，進而影響本集團應佔利潤及虧損。杭嘉鑫通過對其訂立及正在執行的一個液化天然氣長期購銷合同項下的採購進行一定比例的轉售，降低價格風險和匯率風險，從而規避國際能源價格波動和匯率變動等因素對本集團業務經營產生的不利影響。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的息率及匯率，並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應對措施。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本集團之合營企業杭嘉鑫由本集團擔保，取得用於投資經營中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銀行貸款。自2023年6月起，本集團不再為杭嘉鑫提供任何擔保，改由杭嘉鑫一直以其經營中的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擔保。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無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擔保責任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無財務擔保責任(2024年12月31日：無)。

資產抵押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2024年12月31日：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25年1月17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嘉興市嘉燃建設有限公司(「嘉燃建設」)與鹽城祥源房地產有限公司(「鹽城祥源」)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嘉燃建設以對價人民幣89.0百萬元向鹽城祥源購買鹽城星洲佳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星洲佳源」)13.5%的股權(「2025年收購」)。鑒於該股權轉讓協議乃於本集團於2024年11月30日向鹽城祥源收購星洲佳源6.5%股權(「2024年收購」)完成後12個月期間內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2024年收購及2025年收購應合併計算及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由於2024年收購及2025年收購合計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所有該等比率均低於25%，故該等交易合併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披露交易的適用規定。為免生疑問，從會計處理角度看，2024年收購與2025年收購不構成一攬子交易。2025年收購於2025年2月24日完成。

人力資源及僱員薪酬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在中國僱用合共397名僱員(2024年6月30日：399名)。

於期間內本集團僱員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30.1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4.4百萬元)。本集團通過向管理層、各崗位的管理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服務人員提供針對性的培訓課程，以及向僱員發放相關的政策法規、行業資訊、知識文檔，進一步加強對僱員的培訓，提升僱員的專業水平和整體素質。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該薪酬待遇乃參考僱員的資歷及表現釐定，以鼓勵他們盡心工作，提供更好的客戶服務。

期間後事項

自期間末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未有重大事項發生。

重大訴訟

於期間內，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於期間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認為，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是開展有效管理及成功實現業務增長的基礎。本公司致力制定並維持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其股東的權益，並增強本公司的企業價值、問責性和透明度。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基礎。董事認為，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C.2.1及F.1.1條守則條文外，本公司於期間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明確劃分，並以書面方式列明。然而，本公司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的角色並未區分，而是由同一人士孫連清先生（「**孫先生**」）兼任。孫先生自1998年以來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管理。董事會定期會面，審議影響本集團業務經營的重大事項。因此，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打破本集團董事會和管理層之間權利與權威的平衡，並將使本集團能夠迅速高效地作出和落實決策。董事會將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繼續審閱及考慮於適當時候分拆本公司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F.1.1條守則條文，發行人應訂有派付股息的政策。本公司並無採納正式的股息政策。由於本公司仍處於發展階段，業績將繼續受相關行業及可見未來之經濟前景影響，故董事會認為現階段不宜採納股息政策。概不保證任何年度均能宣派或分派股息。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本公司之情況，並於適當時候考慮採納股息政策。

* 於2025年7月1日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修訂本將適用於2025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及年報。就本公告而言，本公司應參考當時有效的企業管治守則。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本身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文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整個期間內均已遵守行為守則。

該行為守則亦適用於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刊登之價格敏感資料之僱員。於整個期間內，本公司並未察覺僱員違反行為守則的事項。

中期股息

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25年6月6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授權，於2025年8月28日，董事會已批准宣派及派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5元(含稅)(「**2025年中期股息**」)予於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總額約人民幣20,676,675元(含稅)。2025年中期股息預計將於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或於該日前後派發。

本公司內資股股東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本公司H股股東(「**H股股東**」)的股息則將以港元支付。相關折算匯率為港幣兌人民幣=1:0.912136，(或人民幣兌港幣=1:1.096328)，即以2025年8月28日(即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批准宣派股息之日)前一週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中間價計算。因此，2025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5元(含稅)相當於每股0.1644港元(含稅)。

根據2008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本公司將向於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派發2025年中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如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或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根據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確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其登記地址不符或希望申請退還多扣繳的稅款，H股個人股東須於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或該日之前通知本公司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經相關稅務機關審核後，本公司會遵守稅務機關的指引執行與代扣代繳相關的規定和安排。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議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對於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代繳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股東應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H股股東收取2025年中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為確定H股股東收取2025年中期股息的權利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 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天)	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至 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
記錄日期	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

本公司將於上述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可獲派2025年中期股息，務請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抵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審核委員會及中期財務報表審閱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及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且認為該等中期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及對所採納的會計處理方法並無異議。

刊發中期業績及2025年中期報告

本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jxrqgs.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本公司於期間內的中期報告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向股東公佈。

承董事會命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孫連清

中華人民共和國，嘉興
2025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連清先生及徐松強先生；非執行董事郁建明先生、鄭歡利先生、傅松權先生及阮澤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友達先生、鄭學啟先生及周鑫發先生。

* 僅供識別